

证券代码：002760 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截止 2018 年 1 月 9 日，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就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公告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6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3251%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

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说明如下：**截止 2018 年 1 月 9 日期满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沈茂林先生、朱有润先生、姚境先生、罗明九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**

如上述股东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